

广安市前锋区农业农村局

前农业函〔2019〕24号

广安市前锋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业〔2018〕35号）精神，为持续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廉洁高效实施，确保补贴资金落到实处，我局制定了8项相关制度，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
- 1.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 2.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 3.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投诉处理制度
 - 4.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制度
 - 5.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责任追究制度
 - 6.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督检查制度
 - 7.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制度

8.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管理制度

广安市前锋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1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为规范推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开展，提高政策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集体决策事项范围

- （一）对前锋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审核；
- （二）对前锋区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行为的惩处；
- （三）对前锋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事项的调整；
- （四）其他需要集体研究的事项。

二、集体决策组织机构

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办公室、纪检监察组、计财股、农机发展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全区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和决策。日常工作由农机发展股负责。

三、集体决策工作程序

- （一）需集体决策的事项由农机发展股负责召集并组织。
- （二）召开专题会议，专题会议由经办人在会上详细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的法规、政策、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
- （三）开展民主讨论，由农机发展股做好讨论记录，并将

讨论后形成的集体决策存档备查。

四、集体决策纪律要求

（一）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要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严格执行决策意见，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改变决策结果。

（二）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企业和个人。

（三）纪检监察组要加强监管，对违反工作纪律、工作制度的单位或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2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为廉洁规范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农业部、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重点工作

针对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不同岗位职责查找廉政风险点、确定廉政风险等级、制定防控措施。重点是防控工作流程、资金安排、绩效考评、违规处理等。

二、防控措施

（一）促进信息公开。农机发展股和各乡镇农技站要按职责分工，及时将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的补贴范围、补贴机具、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程序、操作流程、保障措施和相关职责及《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动态情况、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或举报电话等进行公示和公开。

（二）加强廉政教育。分管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每年至少要对从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廉政教育活动。

（三）强化工作监督。纪检监察组要积极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方案的制定和补贴机具的抽查核实工作，各乡镇农技站要

按规定加强补贴机具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逗硬绩效考评。农机发展股要切实做好省市主管部门对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的绩效考评工作，局属相关单位要协助农机发展股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的绩效延伸考评工作，并将考评情况纳入单位或个人年度目标考核中。

三、防控要求

局属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各级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农机发展股和纪检监察组要适时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乡镇农技站要落实专人专抓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确保责任到人、痕迹可查。

附件 3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投诉处理制度

为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制定本制度。

一、投诉监管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必须接受社会、公众、舆论和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农机发展股、各乡镇农技站必须主动、定期公开公示相关信息。

（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投诉处理的监管工作。农机发展股、各乡镇农技站要认真受理群众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咨询、事项投诉，及时办理上级批转的群众信访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无故推诿正常的投诉。

二、投诉处理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投诉处理工作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和《四川省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以信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各级农业管理部门投诉，并提供相应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

1. 补贴工作人员违规违法操作、有失公平正义、履行职责不力的；

2.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违法违规经营或所售补贴机具存在产品质量与服务问题的；

3.违规倒卖补贴机具，违法套取补贴资金的；

4.有关人员和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没有明确的诉求和被投诉方的；

2.在国家规定和生产企业承诺的“三包”服务之外发生质量纠纷的（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的除外）；

3.法院、仲裁机构、有关行政部门、地方消费者协会或其他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已经受理或处理的；

4.争议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且无新情况、新理由、新证据的；

5.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投诉处理实行接办人负责原则，纪检监察组负责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

（五）投诉处理工作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投诉举报案件一般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案件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办理。

（六）各乡镇农技站、农机发展股应建立健全投诉处理台账。区农业农村局投诉受理电话 0826-6970644，局投诉受理单

位和办理人员除要完善保存投诉处理档案和做好投诉人信息保密工作外，还要每季度末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投诉处理情况，其中重大案件要实行专题汇报。

（七）各乡镇农技站可根据本制度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附件 4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制度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制定本制度。

一、公开原则

信息公开是推进依法行政、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设服务型政府、开展标准化办公的重要举措和措施，是宣传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形式，也是构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长效机制和实施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特例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

二、公开内容

主要包括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补贴程序和操作流程、保障措施和相关职责及区、乡（镇）农业管理部门政策咨询、工作受理、投诉处理电话或电子邮箱等。

三、公开渠道

（一）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杂志、政府网站等新闻媒体上公开；

（二）在重要农时季节的现场会上公开；

（三）在当地政务大厅、村委会大喇叭和乡村公告栏上公开。

四、信息管理

信息公开实行分级负责，区农业农村局要对乡镇农技站的信息公开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附件 5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责任追究制度

为廉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制定本制度。

一、农机发展股要协助纪检监察组对全区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二、农机购置补贴办理过程中坚持谁办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原则。

三、各乡镇农技站要安排专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受理和机具核实工作。

四、局相关单位要坚持凡有投诉必须受理和受理处理情况的通报工作制度。

五、一旦发现补贴办理人员在工作中存在吃拿卡要、推诿扯皮的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农机产销企业通过降低配置、市场恶性竞争或伙同他人套补、骗补的，将坚决查处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6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督检查制度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源头监管，制定本制度。

一、检查的单位：农机发展股、纪检监察组等相关股室。

二、检查的对象：区境内享受补贴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个人，补贴产品经销单位和承办购机补贴的工作人员。

三、检查的重点：

- （一）补贴金额较大，申请购买数量较多的；
- （二）购买同类机具数量较多的；
- （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补贴产品的；
- （四）多年重复购买同一类型补贴机具的；
- （五）经销补贴产品的产销企业。

四、检查的方式：分为现场检查和事后抽查，对申请数量较多、补贴金额较大的要进行现场检查，乡镇农技站应按相关规定开展补贴机具受益对象购机情况核实核查，农机发展股、纪检监察组在乡镇核查的基础上按规定比例进行抽查核实。

五、检查的时间：每年计划在年中和年末各开展 1 次集中大检查，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不定期专项检查。

六、检查的内容：

- （一）购机真实性情况；
- （二）补贴发放情况；

- (三) 办理程序是否合规；
- (四) 机具配置是否齐全完整；
- (五) 信息公示情况；
- (六) 是否存在其他套补、骗补等违法违纪问题；
- (七) 补贴工作人员办理情况；
- (八) 经销商执行购机补贴政策的情况。

附件 7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制度

为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兑付到购机者手中，制定本制度。

一、补贴资金申请

购机者在购机后，向乡镇人民政府或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申请。申请补贴需提供的资料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二、补贴资金审查

区农业农村局将受理的补贴资金申请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审查生成《前锋区 2020 年第 XX 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以下简称“发放明细表”），由各乡镇、村进行张榜公示 30 日，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开展核实核查工作，重点加强对插秧机、收割机、拖拉机等大中型机具和所有冷库建设情况的核实力度。补贴机具经公示、核查无误后，由所在乡镇农机（农技）干部、乡镇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在发放明细表上签字并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三、补贴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对受理的补贴资金申请资料、乡镇报送的发放明细表公示及核查结果进行审核后报送区财政局复核，区财政局复核无误后再将补贴资金划拨到购机者账上。

附件 8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管理制度

为高效便捷推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规定。

一、完善制度。主要包括：集体决策、廉政风险防控、投诉处理、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监督检查、资金管理和拨付、绩效管理等制度。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规范工作。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落实情况纳入相关人员的年度绩效管理，从而确保补贴政策落地落实。

（一）充分发挥补贴政策导向作用，确保补贴政策科学、规范、有效地落实。

（二）常态开展补贴工作中的好方法、好经验、好典型等交流活动，努力营造补贴政策实施好氛围。

（三）及时抓好全区补贴工作动态、成绩、进度等的宣传报道。

（四）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程序，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五）妥善处理群众投诉，切实做到有诉必查、查必落实。

（六）做到补贴资料真实准确、上报及时、管理规范。

（七）每年按规定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对本年度工作执行有力、成绩突出的个人或单位予以表彰，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力的单位或个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广安市前锋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
